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 YU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3)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

董事會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交建議，根據開曼群島所適用之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削減本公司之股份溢價。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削減股份溢價之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

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擬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交建議，根據開曼群島所適用之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削減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削減股份溢價」）。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約431,023,000港元。現建議(i)削減及註銷全部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約431,023,000港元，並將由削減股份溢價所產生之進賬金額約152,200,000港元用於抵銷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虧損之全部金額；及(ii)將因削減股份溢價所產生之進賬餘額約278,823,000港元轉撥至本公司之保留溢利賬。

削減股份溢價的理由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錄得累計虧損約152,200,000港元。董事會認為建議削減股份溢價將使本公司能夠消除其累計虧損，從而讓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其現有業務有較佳評價。此外，這亦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方便其日後在董事會認為合適時可盡早向股東宣派股息。董事會認為削減股份溢價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在現階段，儘管削減股份溢價，本公司目前無意向股東宣派任何股息。

削減股份溢價的影響

削減股份溢價並不涉及任何削減本公司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亦不涉及任何削減本公司股份之面值或有關本公司股份之買賣安排。除本公司就削減股份溢價所產生之開支外，實行削減股份溢價本身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整體利益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削減股份溢價的條件

削減股份溢價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削減股份溢價之普通決議案；及
- (ii) 遵照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34(2)條，董事會信納，於削減股份溢價生效之日期(須待上述條件(i)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並無任何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當時或於削減股份溢價後將會無法償還其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債務。

倘若上述條件獲達成，預期削減股份溢價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當天生效。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削減股份溢價之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概無股東須就建議考慮及批准削減股份溢價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削減股份溢價須待達成本公告所載之條件後，方可作實，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華倫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華倫先生（董事總經理）、林志成先生及李銘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李志剛先生（主席）及郭人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思聰先生、孫志偉先生及岑偉基先生。